

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年9月2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- (二)澎湖縣政府109 年8月7日府教國字第1090050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通知家長，交由學生領回。
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交由學生領回。
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後公告實施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」申請表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
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

其他 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 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_____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」審查結果通知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行動載具裝置
年 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
（以下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 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